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何晓晶、韩昆、周平林、刘思帆、杨亿、张田、曾婕、彭荣、干为、姚阳、徐扬、李发治、陈斯、尚官郎、邹雄辉、戚飞、马亮、叶辉、任伟、李红、李亮、魏雄、胡真平、张博、李懿秋、陈瑶、秦超、肖火华、周亚丽、杨建秀、宋耀新等3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，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0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示期满，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